

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供应链技术专家指导性支撑评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1.1.1 本技术规范书为《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供应链技术专家指导性支撑评价咨询服务项目》提出，内容包括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实施组织规范、验收及其它必备事项。

1.1.2 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仅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响应方必须仔细阅读技术规范书的全部条款，并提供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1.1.3 本技术规范书的解释权属于采购方，未经采购方同意，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做出任何修改。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所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响应方有责任接受这些补充要求。

1.2 技术应答要求

1.2.1 本项目相应质量标准、技术标准以及在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标准，参照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执行。如果几种规范和标准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应遵循最为严格的规范。

1.2.2 方案必须针对本技术规范书逐项回答。

1.2.3 对规范书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应说明能否满足、满足的程度以及实际满足的指标值。

1.3 响应方/采购方责任

1.3.1 响应方责任

- a. 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清单和报价；
- b. 按采购范围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 c. 按采购范围提供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
- d. 按约定时间提交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项目建设成果。

1.3.2 采购方责任

- a. 为响应方调研及收集规范及标准等提供协助；

b.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成果评审和验收工作。

2. 项目概况

2.1 背景及现状

2023 年，中国南方电网印发《公司人才强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公司党组部署，到 2030 年，公司专业技术、技能专家队伍规模达到 1.8 万人。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提出要健全技术专家培养机制，加大技术专家培养力度，提高技术专家数量质量。但由于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不知该如何成长为技术专家，成为技术专家需要具备哪些条件，为解决上述问题特开展本项目，编制技术专家成长指引。

2.2 项目工期和地点

项目名称：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供应链技术专家指导性支撑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工期：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实施地点：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东风巷 139 号）

2.3 项目目标

通过编制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技术专家成长指引，为员工提供指引，让有志成为技术专家的员工按照指引内容提升自己，不断学习知识，提升专业技能，增强能力素质，积累专业业绩，为成为技术专家打下基础。

3. 项目内容

3.1 服务需求：编制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技术专家成长指引，包含各专业每个阶段的知识体系、能力框架及对应的业绩指标等。

3.2 技术专家成长指引编制

3.2.1 专业分类：采购管理专业、供应商服务专业、合同履约管理专业、品质控制专业、仓储物流专业、供应链数字化专业。

3.2.2 时间段划分：指引需按照不同发展阶段（如初级、中级、高级）进行编制。

3.2.3 知识与能力：每个阶段需要掌握的能力如包括不限于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及行业术语、专业知识应用、项目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战略思维、领导能力、行业前沿知识等。

3.2.4 素质与技能：根据不同专业分阶段编制技术专家成长所需要掌握的技能等。

3.2.5 业绩指标：根据公司技术专家评审业绩标准，编制相关业绩积累规则，业绩积分规则等。

4. 项目实施要求

4.1 项目准备

响应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准备阶段对项目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对项目实施技术路径有充分的预估，对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的难点、重点等内容提出解决办法，制订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人员职责分工等。

4.2 详细方案设计

项目详细设计方案应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并结合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个性化的设计，符合科学、系统、易用、有延展性等基本原则要求。

4.3 项目实施

4.3.1 确定项目组成员，项目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1 人。

4.3.2 针对项目相关要求，组织项目人员研读有关的制度、文件、报告等资料，形成项目背景解读及需求理解。

4.3.3 确立实施内容和步骤。

4.3.4 制订详细项目进度计划，提交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周工作进度安排。

4.3.5 建立项目质量保证机制，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可控。

4.4 实施进度要求

响应单位必须提供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和详细进度计划表，提交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开发周期自响应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起，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5. 预期成果

提供完整的技术专家成长指引文档，包含各专业的知识体系、能力框架及对

应的业绩指标等。

6. 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是对合同执行情况的全面检查，验收的结果是响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主要依据。验收要求如下：

6.1 验收时的项目成果必须完整，通过验收全面考核本规范书中各项技术要求。

6.2 响应方应在验收开始前一周提交验收申请等验收资料，验收资料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作为验收的依据。

6.3 响应方应在采购方要求的项目完成日期之前，根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消缺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否则视同验收不通过。

7. 费用组成

根据本项目内容，自行计算相关费用并进行报价。报价应是技术规范书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含税），包括各项费用（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资料费等费用）的包干价。报价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状况，考虑各项可能发生的费用。